

证券代码：835234

证券简称：安奇汽车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宜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宜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管理需要，保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任命以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宜群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专员，2009年1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盈丰投资有限公司，时任财务部长；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》

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